

##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发出。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监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，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内，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。

（二）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（1）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（2）本次激

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（3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,368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45 元/股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